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加工机制砂 350 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	永城市汇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永城市茴村镇南街村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476600
建设地点	永城市茴村镇南街村				
立项审批部门	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20-411481-30-03-025175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C3039		
占地面积 (平方米)	80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51.1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11%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1 月		
主要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p>随着市场需求，机制砂广泛应用于建筑、铺路、桥梁的建设等行业，永城市汇鑫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多方考察，结合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决定投资 1000 万元在永城市茴村镇南街村建设年加工机制砂 350 万吨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厂区年产机制砂 350 万。</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在淘汰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对本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411481-30-03-025175，永城市汇鑫混凝土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 10962m²，用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本项目占地 8000m²，利用厂区已有厂房，符合永城市茴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对本项目出具证明（见附件 3）。</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 1 号令，2018 年）规定，本项目类别为“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 56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中“其他”，且项目无石墨、碳素制品，</p>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永城市汇鑫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委托（见附件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根据项目的特征和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项目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按照“达标排放”的原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永城市汇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年加工机制砂350万吨项目。

3、编制依据

3.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第31号）2018年10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版；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修改），2012年7月；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
-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2013.9.10）；
- (11) 《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44号；
- (12)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
- (13)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1995.8；
- (14)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3月；
- (15) 《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1月；
- (16) 《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号）；

(17)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18)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豫政〔2018〕30号）；

(19) 《关于印发河南省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号）；

(20) 《关于印发永城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永政〔2018〕25号，2018年11月2日）；

(21) 《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

(22)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2019年4月4日）；

(23)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6年5月31日）；

(24) 《关于促进机制砂产业发展推广机制砂应用的指导意见（试行）》（豫水河〔2019〕7号）。

3.2 部门规章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改委令第29号，2019年；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第1号，2018年4月28日）；

(3)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

3.3 技术导则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3.4 规划及技术文件

- (1) 永城市汇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委托书（附件 1）；
- (2) 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出具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020-411481-30-03-025175）（附件 2）；
- (3) 项目土地手续（附件 3）；
- (4)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4、工程内容及规模

4.1 地理位置

永城市汇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年加工机制砂 350 万吨项目位于永城市苗村镇南街村，根据现场查看，项目北侧、西侧为农田，东侧为林地，南侧为一混凝土搅拌站，南约 180m 为苗村镇居民区，东约 260m 为苗村镇居民区。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见附图 2，周边环境敏感点见表 1。

表 1 周边敏感点情况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人口	距离（m）
1	苗村镇居民区	南	260 人	180
2	苗村镇居民区	东	20 人	260

4.2 产品方案

工程产品方案为机制砂，规模为 350 万吨/年。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2。

表 2 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粒径	产量	备注
机制砂	0.25mm~4.75mm	350 万 t/a	产品质量符合《建筑用砂》（GB/T14684-2001）相关标准

4.3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拟建设 4 条洗砂回收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包括 2 台破碎机、1 台制砂机、2 台振动筛、1 台洗砂回收一体机、1 台给料机；每条生产线设备、生产规模均一致，均为 87.5 万吨/年；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

表 3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建筑面积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000m ²	1 层，钢结构，用于生产机制砂，为全封闭车间，高度 14m，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	辅助	办公室及附属用	/	利用南侧混凝土搅拌站已有

	工程	房		
3	储运工程	仓库	3000 m ²	1层钢构，封闭库房，储存原料及成品
3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厂区自备井供水系统提供，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排水	工程废水为车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石末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暂存池，定期抽走综合处理；石末清洗废水经洗砂回收+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4	环保工程	废气	1#生产线破碎、制砂、筛选、石末上料粉尘	破碎机出料口（2个）、制砂机出料口（1个）、振动筛进出口料口（4个）、石末上料口（1个）粉尘经集气罩（8个）+袋式除尘器（1套）后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振动筛传送带部位采取密闭方式，同时车间顶部安装化喷淋设施，输送过程密闭，转载点设置集气罩同时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
			2#生产线破碎、制砂、筛选、石末上料粉尘	破碎机出料口（2个）、制砂机出料口（1个）、振动筛进出口料口（4个）、石末上料口（1个）粉尘经集气罩（8个）+袋式除尘器（1套）后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振动筛传送带部位采取密闭方式，转载点设置集气罩同时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
			3#生产线破碎、制砂、筛选、石末上料粉尘	破碎机出料口（2个）、制砂机出料口（1个）、振动筛进出口料口（4个）、石末上料口（1个）粉尘经集气罩（8个）+袋式除尘器（1套）后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3#排气筒）排放，振动筛传送带部位采取密闭方式，转载点设置集气罩同时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
			4#生产线破碎、制砂、筛选、石末上料粉尘	破碎机出料口（2个）、制砂机出料口（1个）、振动筛进出口料口（4个）、石末上料口（1个）粉尘经集气罩（8个）+袋式除尘器（1套）后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4#排气筒）排放，振动筛传送带部位采取密闭方式，转载点设置集气罩同时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
		道路扬尘	车辆定期清洗，生产区道路硬化，非生产区加强绿化	
		废水	工程废水为车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石末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暂存池，定期抽走综合处理；石末清洗废水经洗砂回收+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绿化吸收等，上料斗沉降在地面以下	
		固废	洗砂回收机回收的细砂回用于生产；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重新回用于生产；污泥罐泥浆经压滤机脱水后（含水率低于60%）用于填坑铺路等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4 工程主要设备

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4。

表 4 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型号
1	振动筛	8	S5X3075-3T
2	鄂式破碎机	4	PEW860
3	单缸液压圆锥破	4	HST315H
4	制砂机	4	VSI6X1263
5	给料机	4	F5X1360
6	铲车	10	5 吨
7	地磅	2	/
8	皮带输送机	16	
9	洗砂回收一体机	4	包括洗砂机、脱水机、洗砂回收机，单台洗砂能力最大为 300t/h，可以满足项目规模需求
10	压滤机	2	
11	进出车辆冲洗设施	1	利用南侧混凝土搅拌站已有

4.5 工程主要原辅料

工程主要原料一览表见表 5。

表 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原材料	年用量	规格	备注
石料(毛石、废石等)	约 352 万吨	粒径大于 40cm	封闭物料区存放，外购，废石主要为建筑垃圾等，加强原料管控，严禁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区
水	123450t/a	/	厂区自备井
电	1000 万 kw.h/a	/	市政供电

4.6 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职工不在厂区食宿，工作制度实行 1 班制，每天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5 公用设施

供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石末清洗用水、机制砂车间雾化喷淋用水、车辆清洗用水、职工生活用水。由厂区自备井供水系统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机制砂车间水雾除尘装置用水量约 1.5t/d，全部蒸发掉，此部分无废水产生；

石末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一次筛选及洗砂过程需进行水洗，每生产 1t 水洗砂需用水 1.5t，项目年产 350 万 t 水洗砂，其中需要水洗的砂约 87.5 万吨，则石末清洗用水 1312500t/a，其中约 8% 的水进入水洗砂中，则废水产生量为 4025t/d，1207500 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泥、沙，经洗砂回收+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车辆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车辆清洗用水量 4.0 m³/d，车辆冲洗废水量 3.2m³/d，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只需补充损耗，每天补充损耗量约 0.8m³/d。

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用水量按 60 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9m³/d (270m³/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2m³/d (216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暂存池，定期抽走综合处理。工程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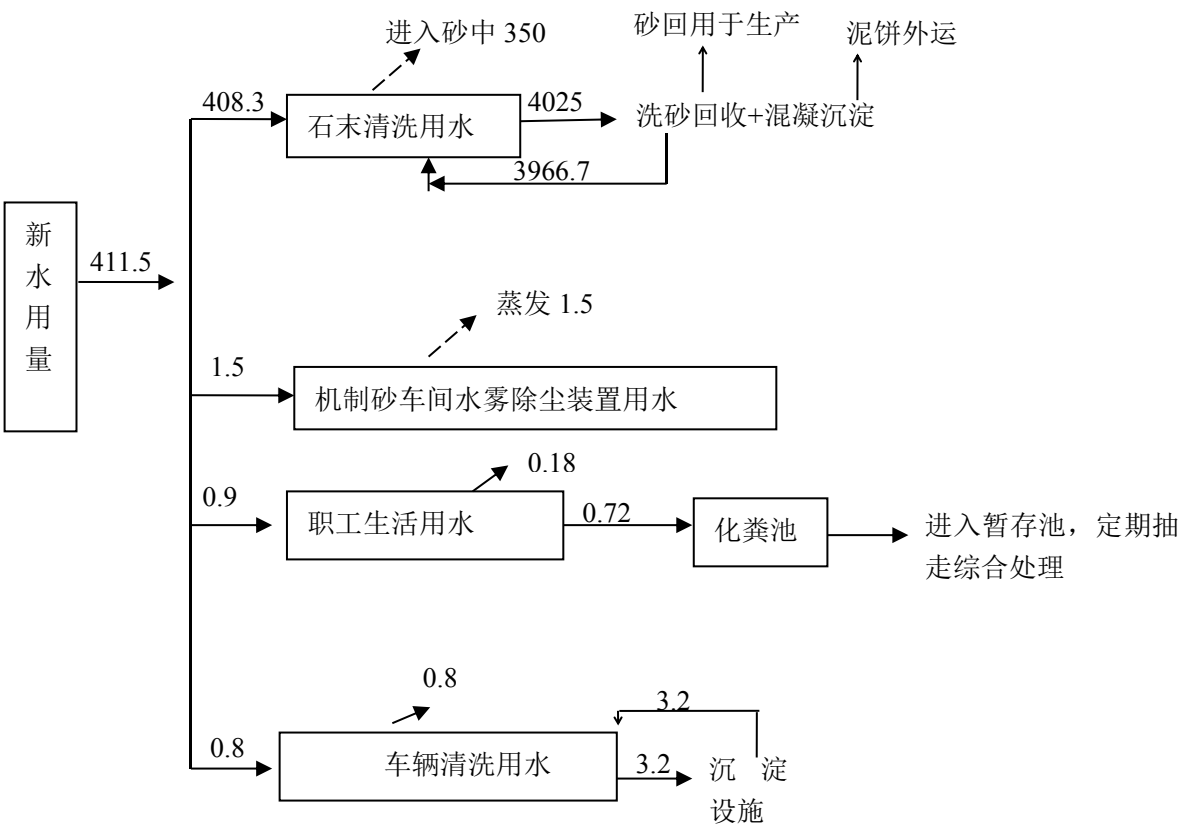


图 1 工程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供电：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供暖：项目无集中供暖，办公室采用冷暖空调。

消防设施：项目消防系统设有干粉灭火器。

6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说明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7 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较为简单，生产区位于项目区中部，原料仓库位于生产区西侧，产品库位于项目区东侧，办公室利用南侧混凝土搅拌站已有，生产车间、仓库均为全封闭式，项目整体按工艺流程布置，布局紧凑、顺畅，既方便管理，又节省用地，减少投资，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8 选址可行性分析

① 用地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永城市茴村镇南街村，占地面积 10962m²，用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符合永城市茴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对本项目出具证明（见附件3）。

② 环境容量相容性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评价基准年（2019年）大气环境中 SO₂、NO₂年平均浓度、CO_{24h}平均浓度、O₃日最大8h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内主要超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破碎、制砂及筛分粉尘、道路扬尘、石末上料过程粉尘；项目生产车间、仓库均为封闭式，破碎、制砂及筛分、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顶部安装雾化喷头，输送过程密闭，同时采取车辆定期清洗、生产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过程物料加盖帆布等措施后，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实现厂界达标排放；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要求；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 III 标准要求；区域噪声环境现状质量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区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要求。项目区域有一定的环境容量，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建设运营。

③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永城市茴村镇南街村，根据现场查看，项目北侧、西侧为农田，东侧为林地，南侧为一混凝土搅拌站，南隔混凝土搅拌站约 180m 为茴村镇居民区，东约 260m 为茴村镇居民区。项目所在地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需要保护的對象，因此周边环境对本项目的建设制约因素不大。通过对拟选厂址区域进行实地调查，目前该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和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的功能区要求，并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前提条件，因此，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 2、主要环境问题：项目位置地处淮河流域水污染控制区，地表水的污染为其当前最主要的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简况

自然环境概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永城市位于河南省最东部，豫、鲁、苏、皖四省结合部，是隶属于河南省省辖的一个县级市。背靠华北，左邻华东，接近沿海，素有“豫东门户”之称。地理坐标为东经115°58′-116°39′，北纬33°42′-34°18′。西部、西北部与河南省夏邑县接壤，北、东、南部和西南部分别与安徽省砀山县、萧县、濉溪县、亳州市毗连。市区西距夏邑县界35km，南至亳州市界26km，东距濉溪县界26km，北距砀山县界40km。距省会郑州266.5km，距商丘市87km。

本项目位于永城市茴村镇南街村，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方便。

2、地质、地形与地貌

永城市区域地质构造，位于秦岭—昆仑纬向构造带北支南侧东延部分，为新华夏系第二沉降带内华北凹陷的一部分。以北东—北北东向构造为主体，东西向及近北西向的构造次之，控制着本区地层的展布。

（1）地质

① 地层

本区新生界为内陆湖泊相及河床相沉积，物质多由黄河、淮河多次泛滥而来，一部分粉细砂多系风力吹扬而来。沉积物的厚度以永城背斜轴为界，轴部最大厚度小于150m，大王庄、演集、丁集一带为90~120m。背斜轴以西渐增至500余米。

② 构造

褶皱 主要有永城背斜和萧县向斜。萧县向斜仅在县东北旗杆楼一带见其一翼，永城隐伏背斜自安徽进入，沿演集、丁集一带呈北东10~15度延伸，至薛湖南消失。它是控制永城煤田展布的主体构造。

断层 永城背斜东翼是条河断层，再东是魏老家断层。二者走向都和背斜轴向近于平行，向南北延伸伸出县境，南端在柏山东南安徽境内两个断层相交。近东西向构造 永城背斜西翼表现明显。褶皱有孔庄—邙山背斜，轴部出露有寒武—奥陶系灰岩；此背斜南为胡桥—薛湖背斜，枢纽呈波伏起伏状且不对称。

（2）地形、地貌

境内小山丘约占全市总面积的0.526%，其余部分为平原。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

高差 9m，海拔在 30~39m 之间；东西高差 7m，海拔在 30.7~37.7m 之间；坡降一般为 1/8000~1/10000。浍河、包河流域，地势低平，两河沿岸受黄泛影响形成近河阶地；沱河流域地势较高，微波起伏；滦湖、苗桥、高庄、城厢等乡镇因多次河流改道形成槽形、蝶形洼地。全市地貌可分为剥蚀残丘、黄泛沉积和湖河相沉积低平地 3 种类型，9 种地貌单元。

场地及邻近地区无全新活动性断裂存在，据河南省地震局（84）豫震裂字第 002 号文关于《永城县地震基本烈度鉴定意见书》，地震基本烈度为 6 级。该场地内没有发现暗沟、暗塘、地下空洞等不良地质现象，该场地在区域地质上是稳定的，适宜进行本项目建设。

3、气候与气象

根据永城市气象局提供的资料，永城市属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的大陆性季风气候，冬季寒冷干燥，夏季炎热多雨，冬夏季较长，春秋季节较短。多年平均气温 14.3℃，冷冻期一般为每年 11 月至翌年 3 月，冻土深度一般为 0.1m。年平均降水量 931.8mm，降雨集中在 7~9 月，占全年总降水量的 50%。年平均蒸发量 1756.3mm。全年最多风向为东南风，夏季多东南风和东风，冬季多西北风和西风，年主导风向为东风和东南风，年平均风速 2.4m/s。

主要气象特征见表 6。

表 6 永城市气候特征一览表

气象要素	数值	气象要素	数值
年平均气温	14.3℃	最大降水量	1518.6mm
极端最高气温	41.5℃	最小降水量	212.8mm
极端最低气温	-23.4℃	平均降水日数	95d
最高地面温度	70℃	最大日降水量	190.5mm
最低地面温度	-23.4℃	年平均蒸发量	1756.3mm
最大冻土深度	21cm	年平均相对湿度	73%
年平均无霜期	209d	年平均气压	1012.7hpa
最长无霜期	232d	多年平均风速	2.4m/s
最短无霜期	179d	最大月平均风速	5.1m/s
年平均降水量	931.8mm	全年日照时数	2300.1h

4、河流、水文

(1) 地表水

永城市地表水系发育，共有沟河 26 条，其中王引河、沱河、浍河和包河为最大，为永城市境内四大河流，均由西北流向东南，至安徽省境内汇入淮河，各主要河流均有很多支流，均为季节性河流，主要功能为纳污排涝。

由于入境水多在汛期，故利用较少。目前地表水年利用量，丰水年为 0.662 亿 m^3 ，平水年为 0.57 亿 m^3 ，偏旱年为 0.37 亿 m^3 。

(2) 地下水

永城市地下水主要为第四系孔隙潜水、承压水类型。浅层水以大气降水垂直入渗为主，中、深层水以水平入渗为主；地下水动态变化为入渗蒸发型。浅层水为第四系全新统冲击浅水含水层，埋藏深度 0~30m。地下水位埋深一般 3~4m。按其含水层厚度、岩性、出水量，分为富水区、中等富水区和贫水区 3 个类型。富水区(单井出水量 > 40t/h) 分布在龙岗、鄆城、双桥一线偏北及顺和、陈集、茴村一线偏北地区，面积 888.7 km^2 ，占全市总面积的 44.6%。中等富水区(单井出水量 20~40t/h) 主要分布在龙岗、裴桥、李寨一带及条河、芒山、条河大部分地区，面积 701.7 km^2 ，占全市总面积的 35.2%。贫水区(单井出水量 < 20t/h) 多集中在马桥、鄆阳以北及陈集、演集以南地区，面积 404 km^2 ，占全市总面积的 20.2%。

5、土壤、植被、动物

(1) 土壤

全市土壤分为 3 个土类，5 个亚类，10 个土属，25 个土种。

剥蚀残丘地区土壤（芒山、条河、侯岭），从残丘顶到丘前平地依次分布淡石土、灰石土、褐土性土、潮褐土、淤土。

黄泛平原土壤（市北及十八里以西一带），占永城土壤面积最大。分布着小两合土、两合土、淤土。沿河洼地分布盐化潮土。小两合土分布的地型部位较高，淤土较低，两合土介于二者之间。

(2) 植被

永城市由于雨量比较充沛、土壤较好，气温适宜、植物种类较多，生长良好，是豫东平原中植物种类最多的地区。本区处于暖温带落叶林南缘，存在各种植物区系交汇入侵的条件。故在本区除栽培适生乡土经济植物外，还可栽培和引种丰富多彩的南

方植物及外来植物。

区域由于土地开发较早，加之历代自然灾害和战乱的破坏，自然群落已十分稀少，区域植被大部分为人工群落，主要有小麦、玉米、棉花、豆类及油菜等，树木以桐、榆、杨、柳、槐为主。

(3) 动物

区域内以家养动物为优势种群，家畜有牛、猪、羊、狗、猫等，家禽有鸡、鸭、鹅等，野生动物有麻雀、燕子、蛇、刺猬等，水生动物有鱼、青蛙、蟾蜍等，生物多样性组成相对简单。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人口

永城市是中国百强县（市）、河南省直管试点县（市）。总面积 1994.49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180 万亩。辖 29 个乡镇，732 个行政村，32 个居委会。总人口 150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50.27 万人。

2、交通运输

永城市地处豫、皖、苏交界处，交通十分便利。北依陇海线，东傍京沪线，西临京九线，永青铁路纵贯市境，连霍高速公路、311 国道和郑永省道横穿东西。规划中的永宿、永亳高速连接京沪和京珠高速，永芒高速与永宿、永亳高速相连，以城区为中心，形成“工”字型高速网。

3、矿产资源

永城矿产资源丰富，主要由煤炭、白云石、花岗岩、铁矿石等，其中煤炭资源最为丰富。永城市是全国六大无烟煤基地之一，煤田面积 512km²，煤田储备量达 31.6 亿 t，属低硫、低灰分、高热量的优质无烟煤。

4、工农业生产

2019 年，永城市全市生产总值 615.79 亿元，比上年增长 8.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77.95 亿元，增长 3.8%；第二产业增加值 265.80 亿元，增长 9.8%；第三产业增加值 272.04 亿元，增长 8.1%。三次产业结构为 12.6：43.2：44.2。全年人均生产总值达 49654 元,增长 8.0%。

永城市拥有煤炭、电力、有色金属冶炼、面粉、食品、纺织、机械、建材、酿酒、医药、造纸、皮革等工业行业，其中以永煤集团、神火集团尤为突出。

永城市农业以种植业为主，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180 万亩。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等，经济作物主要有棉花、花生、芝麻等，畜牧业以牛、羊、猪为主，是国家小麦优质商品粮基地市、国家粮棉生产百强市。

5、文物保护

永城市历史悠久，文化底蕴丰厚，文物遗存较为丰富。根据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全市登记在册的不可移动文物 928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 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6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76 处。主要文物保护单位基本情况见表 7。

表 7 永城市主要文物保护单位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代	面积	地址	级别
1	汉梁王墓群	汉代	20km ²	芒山镇各山中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王油坊遗址	新石器时代	10000m ²	鄴城镇姑庵村王油坊村东 500 米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	崇法寺塔	宋代	100m ²	永城市西城区北隅现烈士陵园院内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	文庙	清代	530m ²	芒山真夫子崔村夫子山南麓	河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	陈胜墓	秦汉	30m ²	芒山镇铁脚山东	河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6	黑垆堆遗址	新石器时代	1800m ²	龙岗乡王楼村北 300 米	河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7	造律台遗址	新石器时代，商代	1900m ²	鄴城镇政府南 300 米处	河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8	洪福遗址	新石器时代	640000m ²	卧龙乡粮管所	河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9	抗日军政大学四分校旧址	1940 年	160m ²	李寨乡麻冢集村北段路东	河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经现场勘查，该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文物古迹。

6、相关规划协调性分析

6.1 与《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7 号）主要内容相符性分析

全面提升“扬尘”污染治理水平。加强施工扬尘控制。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全面开展标准化施工，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原则，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实施扬尘污染防治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将扬尘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实行建

筑垃圾从产生、清运到消纳处置的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城市建成区内“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禁止现场配置砂浆）要求，加快“两个禁止”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实施动态监管。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监管。加快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管理，对禁用区内使用国Ⅲ以下机械、超标排放机械等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完善施工工地空气质量监控平台建设。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机制砂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利用已有车间，无施工期；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破碎、制砂及筛分、道路扬尘、石末上料过程粉尘；项目生产车间、仓库均为封闭式，破碎、制砂及筛分、上料过程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车间顶部安装雾化喷头，输送过程密闭；采取车辆定期清洗、生产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过程物料加盖帆布等措施后，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实现厂界达标排放；项目符合《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7 号）相关要求。

6.2 与《关于印发永城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永政〔2018〕25 号，2018 年 11 月 2 日）主要内容相符性分析

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将建筑、市政、公路、水利等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范畴，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渣土外运审批、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建筑工地四周围挡及塔吊上要安置喷淋装置，建筑物每 6 层设置环形喷淋装置。将扬尘管理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主管部门联网。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并及时恢复原貌。采暖季城市建成区施工工地继续实施“封土行动”。

相符性分析：具体见 6.2 章节，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永城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等相关要求。

6.3 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

各个生产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问题，进行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同步安装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2019年10月底前，全省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

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十六、其它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具体见表8。

表8 项目与其它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料场密闭治理	<p>厂界内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入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p> <p>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p> <p>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p> <p>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或绿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及产尘点周边没有明显积尘。</p> <p>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p> <p>厂区出口应安装自动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p>	<p>项目原料库密闭，顶部设置喷淋装置，所有生产设备均放置在车间内，生产时关闭车间大门；生产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通道口安装卷帘门等；生产区各功能区明确，均装有喷干雾抑尘装置；项目原料为毛石、废石等，粒径大于40cm，采取封闭及洒水措施后，物料堆放区域外及产尘点周边没有明显积尘。厂区出口安装自动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p>	符合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p>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p> <p>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p>	<p>项目输送机均在密闭原料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破碎出料口、筛分进出料口、制砂出料口、上料口）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项目运输车辆装载高度符合规定要求，车斗采用苫布覆盖，厂区无露天转运散状物料；装车过程需要降低装成品落差，减少粉尘的产生，并及时清扫沉降在地面的粉尘，定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密闭；装卸车采取洒水降尘措施；</p>	符合

		除尘灰采取密闭方式输送，卸灰区密闭	
生产环节治理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项目物料上料、破碎、筛分、制砂产尘点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同时设置集气罩，集气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符合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生产环节均在密闭车间进行，车间内无散放原料，采用封闭料仓，车间配有雾化喷淋设施	符合
厂区车辆治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生产区地面全部硬化，定期洒水抑尘；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车辆出入口设置冲洗水池；运输车辆篷布覆盖并保持低速行驶，洒水车定时洒水	符合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项目安装用电设备监控、视频监控、空气微站、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符合

由表 8 可知，项目符合《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等相关要求。

6.4 与《河南省 2020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主要内容相符性分析

抓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严格用地准入，加强联动监管。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建立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台账，省辖市自然资源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填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放情况，并每季度报送省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治理：

1. 着力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严格防控耕地周边涉重企业污染。
2. 深化重金属污染防治监管和重点区域综合整治。加强涉镉等重金属企业排查整

治和环境监管，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逐步进行升级改造，逐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要切断镉等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限制含重金属工业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进行停产治理或关闭；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减少重金属污染物产生，降低重金属排放量；严格控制新建涉镉等重点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坚决落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要求，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机制砂项目，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不含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石末清洗废水、职工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等，不含重金属废水；石末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污泥罐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暂存池，定期抽走综合处理；洗砂回收系统回收的细沙回用于生产；污泥罐污泥经污泥压滤机脱水后用于填坑铺路综合利用等；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重新回用于生产；且项目沉淀池、化粪池、暂存池等均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防渗层，污泥罐也做好防渗措施，泄露物料能有效隔离与土壤的接触，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符合《河南省2020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6.5 与《关于促进机制砂产业发展推广机制砂应用的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豫水河【2019】7号）

表9 项目与豫水河【2019】7号主要内容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要任务	合理布局机制砂产业。按照“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合理布局、规模适度、产业聚集”的总体要求，在符合各级矿产资源规划的前提下，统筹考虑机制砂原料来源、环境保护要求、安全生产条件、交通运输状况、市场供应覆盖范围等因素，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河砂的紧缺程度，因地制宜制定机制砂产业规划。通过引入现代化的机制砂生产企业，整合和规范现有的砂石生产企业，优化现有砂石产业布局。鼓励机制砂生产企业积极消纳石料开采加工产生的废石，与废弃矿区的开发式治理相结合。	项目位于永城市茴村镇南街村，用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符合永城市茴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对本项目出具证明。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在淘汰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用毛石、废石等作为原料，利用区域内石料厂产生的毛石、建筑废料为原料（加强原料管控，严禁有毒有害物	符合

		质进入厂区)，原料来源充分；交通便利	
	扶持机制砂生产企业。鼓励规模大、技术力量强、信誉好的企业进入机制砂领域。新建企业应具备年生产机制砂 300 万吨以上能力，优先扶持年生产能力 500 万吨以上的机制砂生产企业；对综合利用采矿废石、弃渣、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的项目，其生产能力应达到 100 万吨以上。机制砂生产企业应具备生产机制砂必备的破碎、整形、除尘和多道筛分等制砂生产和辅助设备，采取全封闭式生产流程，具备机制砂生产、出厂质量检验能力的试验室。	项目为新建企业，年生产机制砂 350 万吨，采用毛石、废石等作为原料；项目配有破碎、除尘和多道筛分等制砂生产和辅助设备，采取全封闭式生产流程，设置有机制砂生产、出厂质量检验能力的试验室。	符合
	构建机制砂质量保障体系。加强机制砂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管理，紧盯机制砂料源质量、产品出厂质量、预拌机制砂混凝土质量、结构物实体质量等关键环节，严格产品溯源管理，实施全流程质量监管。加强源头管控，严禁不合格料源进入机制砂加工领域。机制砂生产企业、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施工企业都应建立具备检验能力的试验室，配备专职试验人员、检测仪器设备。机制砂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经自检合格并出具合格证后方可销售；施工企业要对使用的建材进行自检，不得使用检验不合格产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应对本部门管理的工程施工现场机制砂进场质量、机制砂预拌混凝土（砂浆）质量以及应用机制砂预拌混凝土施工实体质量进行巡查、抽查抽测，及时公布结果，确保建设工程安全	项目以外购毛石、废石等作为原料，废石主要为建筑垃圾，配备实验室，配备专职试验人员、检测仪器设备，严禁不合格料源进入厂区，产品经自检合格并出具合格证后销售。	符合
	提升机制砂产业绿色发展水平。机制砂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实行“绿色开采、绿色生产”。对正在开采的矿山，坚持“谁开采、谁治理，边开采、边恢复”原则，加强矿山修复绿化，减尘抑尘，实现绿色发展与生态经济同步。加强机制砂企业环境管理，采用先进设备机械化开采和清洁生产工艺。要回收再利用废水、细粉和沉淀泥浆，做到粉尘、废水“近零排放”，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鼓励优先利用采矿废石、弃渣、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加工生产机制砂，提倡交通运输行业在隧道工程建设中合理利用废矿石加工生产机制砂，满足本行业建设用砂需要。	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石末清洗废水经洗砂回收+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进入暂存池，定期抽走综合处理；污泥罐泥浆经压滤机脱水后（含水率低于 60%）用于填坑铺路综合利用等；项目设置洗砂回收一体机，回收的细砂重新进入脱水机脱水生产产品；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重新回用于生产，实现绿色、低碳、	符合

6.6 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为机制砂建设项目，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表15-2中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10。

表10 项目与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水泥制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电、外购蒸汽、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	项目使用电为能源	符合
排放限值	PM、NO _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100mg/m ³ ，天然气锅炉或热风炉基准氧含量 8%	项目粉尘外排浓度 PM 不高于 10mg/m ³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粉状物料全部密闭储存 2、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 3、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出入口配备自动门，水泥包装车间全封闭，袋装水泥装车点位采用集中通风除尘系统，水泥散装采用密闭罐车，并配备带抽风口的散装卸料器	项目原料为废石等，全部密闭储存，原料库密闭，顶部设置喷淋装置，生产过程封闭，项目投料、输送、计量等过程均密闭；项目物料破碎、转载、下料设置集气罩并配备袋式除尘器；物料输送均采用封闭式皮带廊；装车过程需要降低装成品落差，减少粉尘的产生，并及时清扫沉降在地面的粉尘，定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密闭；装卸车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水泥磨和独立烘干系统安装 CEMS，CEMS 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料场出入口等易产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项目安装有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 台账记录: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包括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等);2、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车辆出入厂环境管理水平入厂记录、车牌号、VN 号、发	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环保相关手续；有完整的台账记录；管理制度健全，有专职环保人员等	符合

	动机编号和排放标准等); 3、设备维护记录; 4、废气治理设备清单(包括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行记录、CEMS 数据等);5、 耗材清单(除尘器滤料更换记录等) 管理制度健全:1、有专兼职环保人员:2、废气 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运输方式	1、物料(除水泥罐式货车外)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项目使用车辆符合要求	符合
运输监管	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视频监控、 台账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项目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 系统,记录运输车辆电 子台账:视频监控、台 账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符合

由表 10 可知,项目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表 15-2 中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

8、市政规划

永城市规划建设六座污水处理厂。

永城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永城市东城区,东方大道北侧,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设计进水水质为 SS 300mg/L、COD450 mg/L、BOD200 mg/L、NH₃-N 50 mg/L,设计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主要负责东城区雪枫沟以西的污水,采用 A/O + 硅藻土处理工艺,2006 年 10 月建成投运,2007 年 11 月通过验收,现正常运行;

永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永城市西城区,工业路南侧,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采用 A/O + 硅藻土处理工艺,收水范围:工业路以北,北二环以南,神佛西路以东,工业路以西。已通过验收,现正常运行。

永城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永城市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组团引河路南侧,主要服务于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园区和食品加工园区。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一期为 1.5 万 m³/d,设计进水水质为 SS: 300mg/L、COD: 450mg/L、BOD: 200mg/L、NH₃-N: 50mg/L,设计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目前一期工程已通过验收,现正常运营。目前,第三污水处理厂的的实际处理规模约 14200m³/d,

其中装备制造组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总量约 3400m³/d，另外处理约 10800m³/d 的新城生活污水。

永城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建设地点位于永城市东城区欧亚路西段北侧，设计规模为 3.5 万 m³/d，分二期建设，近期规模为 2 万 m³/d。收水范围为：工业路与欧亚路交叉口西侧；欧亚路以南，陈四楼铁路线以西，沱河以北；雪枫路以东，中原路以西，欧亚路以北，工业路以南。处理工艺为：A²O+生物浮动床+硅藻土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为 SS300mg/L、COD400mg/L、BOD₅200mg/L、NH₃-N35mg/L、总氮 50mg/L、总 P4.5mg/L，设计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一期工程已通过验收，2012 年 8 月 20 日投入运行。

永城市第五污水处理厂：位于永城市东环路东侧、欧亚路南侧。规划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处理能力近期 2.0 万 m³/d，远期规模为 3.5 万 m³/d，采用改良 A²/O 处理工艺，目前项目已建设竣工正常运行。其收水范围为永城市区铁南路以北、雪枫路以东、311 国道以南、雪枫沟以西。

永城市产业集聚区铝精深加工组团污水处理厂：铝精深加工组团污水处理厂位于集聚区铝精深加工组团光明路和铝园东路东南角。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采用“预处理+A²/O+深度处理”工艺，设计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其收水范围为永城市产业集聚区铝精深加工组团污水。目前已正常运行。

目前永城市生活垃圾主要采用填埋的方式进行处理，主要的垃圾处理设施为位于双桥镇的永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容为 26.27 万 m³，设计日处理规模为 200t/d。随着永城市生活垃圾收运系统的逐步完善，各乡镇的垃圾与城区的生活垃圾均进入该填埋场填埋，日处理量接近 500t/d，远超出填埋场设计日处理能力，生活垃圾填埋场规模很快将接近饱和。永城市的垃圾亟需得到处置。根据发展需要，永城协鑫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拟采取 BOT 方式建设永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永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选址于永城市双桥镇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内西面区域。设计总规模为 1200 t/d，垃圾来源于永城市的生活垃圾，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生活垃圾处理量为 800t/d，拟采用 2 台 400 t/d 垃圾焚烧机械炉排炉，配套 1 台 18MW 凝汽式汽轮机和 1 台 18MW 发电机组，设备年运行 8000 小时，年发电量为 11700 万 kWh。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址位于永城市茴村镇南街村，项目所在区域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本次评价采用永城市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各因子统计结果见下表 11。

表 11 永城市 2019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23.33	达标
	98%百分位数 日平均浓度	30	150	20.0	达标
二氧化氮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98%百分位数 日平均浓度	57	80	71.25	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35	171.43	超标
	95%百分位数 日平均浓度	138	75	184.0	超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1	70	144.29	超标
	95%百分位数 日平均浓度	175	150	116.67	超标
CO mg/m ³	百分位数 日平均浓度	1.4	4	35.0	达标
O ₃ μg/m ³	百分位数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00	160	62.5	达标

由表 11 可知，永城市 2019 年大气环境中 SO₂、NO₂ 年平均浓度、CO_{24h} 平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区域内主要超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因此，判定永城市区域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

针对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现状，永城市制订了《永城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通过控制扬尘污染、削减燃煤总量、控制机动车污染和严把燃煤质量等方面的行动，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2、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石末清洗废水经洗砂回收+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暂存池，定期抽走综合处理。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沱河，沱河属淮河流域，规划为IV类标准要求，本次评价直接引用2019年6月商丘市政府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状况对沱河淮王小王桥断面的监测结果，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12。

表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pH除外)

监测点位		COD	NH ₃ -N	总磷
沱河淮王小王桥	2019年6月	18	0.27	0.08
标准值		30	1.5	0.3

由上述统计结果可知，沱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永城市茴村镇南街村，本次评价采用2019年8月永城市第一自来水厂饮用水源地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13。

表13 地下水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项目	pH	总硬度	硫酸盐	氯化物
第一自来水厂	7.88	190	231	140
III类标准限值	6.5-8.5	405	250	250

由表13可知，监测数据显示评价区域内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要求，我单位在场界四周1m处、南约180m为茴村镇居民区设置了5个监测点位。声环境监测于2020年9月24日~25日进行，监测两天，昼夜各监测一次。具体监测结果见表14。

表1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点位	昼间实测值	昼间标准值	夜间实测值	夜间标准值
东厂界	53.2-53.6	60	44.1-44.8	50
南厂界	55.1-55.9	60	45.4-45.8	50
西厂界	53.1-53.8	60	43.1-43.6	50
北厂界	51.3-51.8	60	41.5-41.9	50

苗村镇居民区（南侧 180m）	52.4-52.6	60	42.0-42.6	50
--------------------	-----------	----	-----------	----

由表 14 可知，建设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2 类标准的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周边敏感点南侧 180m 处的苗村镇居民区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永城市苗村镇南街村，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可知，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其他类，为Ⅲ类建设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类，项目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判定，本次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具体见表31。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对《关于土壤现状监测点位如何选择的回复》可知：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但需要详细说明无法取样原因。本项目位于永城市苗村镇南街村，利用已有车间进行建设，目前车间场地已做好硬化处理，无法进行土壤监测取样，故本次未进行土壤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永城市苗村镇南街村，目前周边为工厂、农田和村庄等，地表植物只主要为一些杨树和草类，区域内无珍惜动植物存在，生态环境现状较好。评价区域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和周围环境特点，确定本次评价的环境保护目标。具体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15。

表 15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距离（m）	方位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苗村镇居民区（约 260 人）	180	南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苗村镇居民区（约 20 人）	260	东	
声环境	苗村镇居民区（约 260 人）	180	南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地表水	王引沟	270	西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域
	沱河	12000	南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标准值见表 16。

表 16 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	O ₃	PM _{2.5}
1h 平均	—	0.50	0.20	0.01	0.2	/
日平均	0.15	0.15	0.08	0.004	0.16	0.075
年平均	0.07	0.06	0.04	/	/	0.035

2、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7。

表 17 声环境标准限值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3、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8。

表 1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指标名称	pH	COD	BOD	氨氮	高锰酸盐指数
标准值	6~9	≤30	≤6	≤1.5	≤10

4、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9。

表 19 地下水质量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指标名称	pH	总硬度	氯化物	氟化物	氨氮
标准值	6.5~8.5	≤450	≤250	≤1.0	≤0.5

5、土壤环境

项目区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标准限值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废气</p> <p>项目粉尘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表 1、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20，同时满足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表 15-2 中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10mg/m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排放限值（mg/m³）</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差值）</th> </tr> <tr> <th style="width: 30%;">监控点</th> <th style="width: 30%;">浓度（mg/m³）</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差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差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p>2、噪声</p> <p>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30%;">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昼间</th> <th style="width: 35%;">夜间</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p>3、固废</p> <p>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p>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项目石末清洗废水经洗砂回收+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产生量 216t/a）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暂存池，定期抽走综合利用，故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现场查看，本项目厂房为利用已有，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等，因此本次评价不再针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1、营运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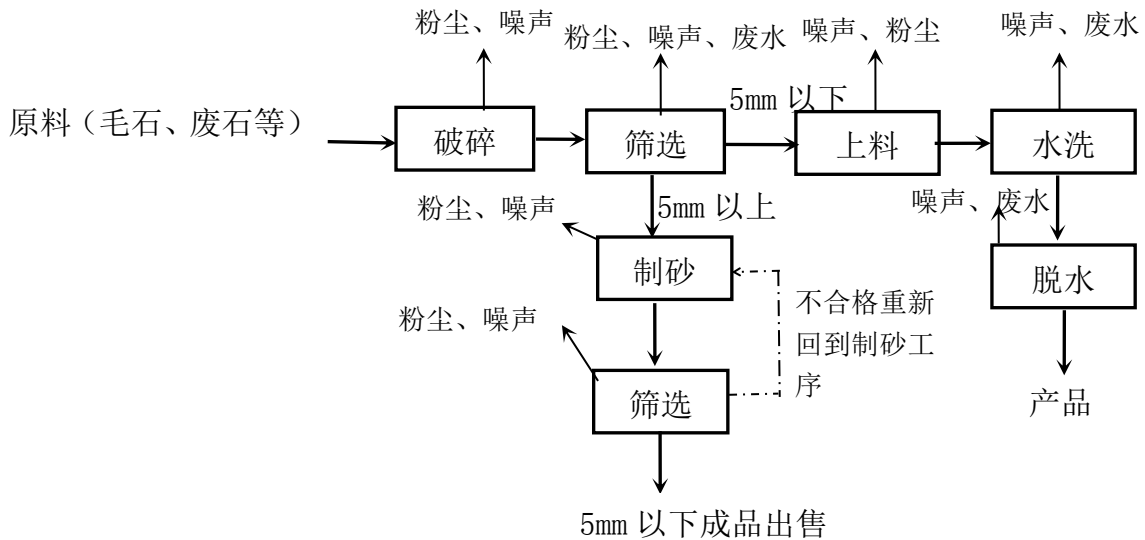


图 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破碎：本项目工艺流程较为简单，首先将外购的毛石、废石进行破碎，破碎为两级破碎，用鄂式破碎机进行一级破碎，破碎后粒径在 10-20cm 之间，然后用圆锥破进行二级破碎，破碎后粒径在 4-5cm 之间、也有部分小粒径 5mm 以下（此部分小粒径约占比例为 25%）；

一次筛选：破碎后的石料进入一次筛选机，筛选出粒径在 5mm 以下的石末，5mm 以下的石末上料进入洗砂回收一体机；粒径在 5mm 以上的石料进入制砂机；一次筛选的时候，同时用水流进行清洗，清洗水经管道进入后续洗砂回收机中进行再次洗砂清洗；

一次筛选粒径在 5mm 以上的石料进入制砂、二次筛选工序；

制砂：一次破碎后粒径在 5mm 以上的石料进入制砂机进行制砂；制砂后粒径在 5mm 左右；

二次筛选：制砂后物料经密闭输送带进入二次振动筛进行筛选，5mm 以下的石末为合格粒径直接为成品销售，不合格（粒径在 5mm 以上）的石末重新返回制砂机进行制砂；

一次筛选出粒径在 5mm 以下的石末，5mm 以下的石末上料进入洗砂回收一体机；

上料、洗砂、脱水：一次筛选出粒径在 5mm 以下的石末经密闭输送带上料进入洗砂回收一体机进行洗砂，经洗砂机清洗干净之后进入洗砂回收一体机配套脱水机进行脱水，脱水后即成成品机制砂，经检验合格后（主要为颗粒级配、粒径等检验）密闭输送至成库进行储存，不合格（粒径在 5mm 以上）的石末重新返回制砂机进行制砂；洗砂过程流失的细砂经回收机回收后重新进行脱水即成成品；洗砂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污泥罐进行混凝沉淀，沉淀后的清水进入清水池中储存，清水池内的清水回用于洗砂工序。污泥罐中的泥浆经压滤脱水后运至泥饼用于填坑铺路综合利用等，压滤出的水重新返回用于清洗砂工序。

2、项目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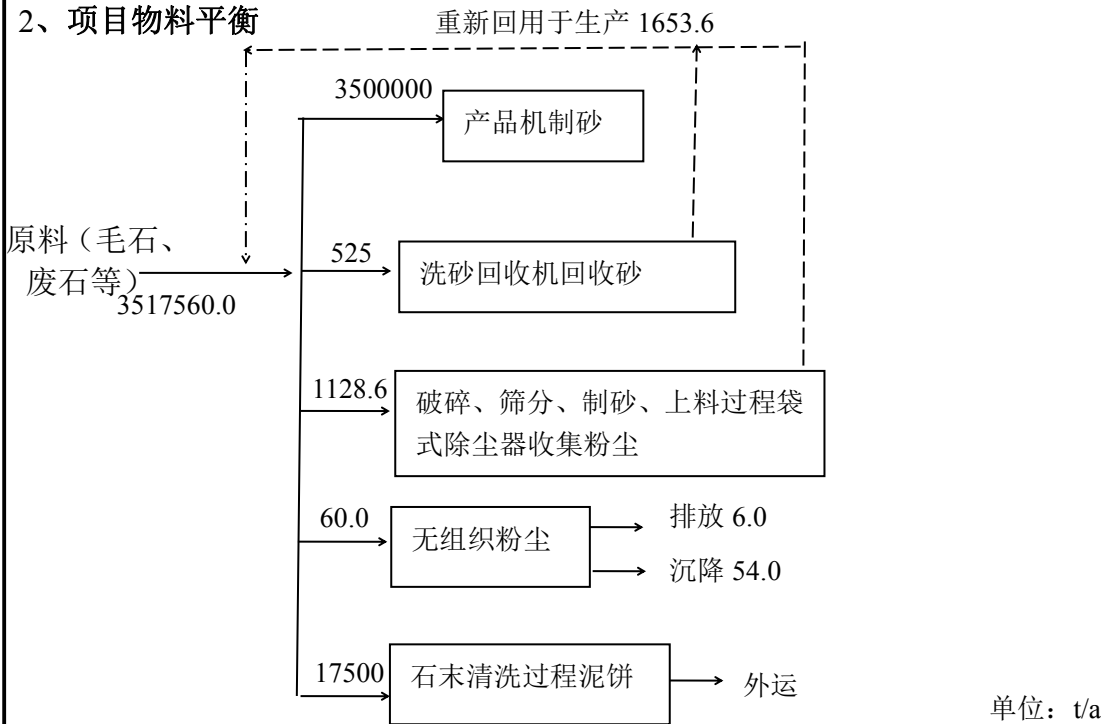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物料平衡图

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

根据现场查看，项目厂房为利用已有，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等，因此本次评价不再针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营运期：

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主要污染物见表 22。

表 22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破碎、制砂、筛分过程排气筒	破碎、制砂、筛分过程	颗粒物

	上料、输送过程	石末上料、输送过程	颗粒物
废水	石末清洗过程	清洗水	主要为 SS 等
	进出车辆冲洗过程	冲洗水	主要为 SS 等
	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等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石末清洗、车辆冲洗	石末清洗脱水、车辆冲洗	污泥等
	洗砂过程	洗砂回收过程	砂
	除尘过程	除尘过程	收集粉尘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水污染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石末清洗用水、机制砂车间雾化喷淋用水、车辆清洗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石末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经分析，机制砂车间水雾除尘装置用水量约 1.5t/d，全部蒸发掉，此部分无废水产生；

石末清洗废水：经分析，石末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025t/d，1207500 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泥、沙，经洗砂回收+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车辆清洗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车辆清洗用水量 4.0 m³/d，车辆冲洗废水量 3.2m³/d，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只需补充损耗，每天补充损耗量约 0.81m³/d。

生活污水：经分析，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2m³/d（216m³/a），经化粪池（1座，2m³）处理后进入暂存池（1座，10m³，可暂存约 13 天的废水量），定期抽走综合处理。

工程水平衡图见图 1。

2、大气污染源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破碎、制砂及筛分粉尘、石末上料过程粉尘、道路扬尘。

(1) 1#生产线破碎、制砂、筛分、石末上料粉尘：

破碎、制砂、筛分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碎石破碎等排放因子为 0.25kg/t-破碎料，1#生产线破碎、制砂、筛分物料 88 万 t/a，则 1#生产线破碎、制砂、筛分粉尘理论产生量为 220t/a，项目破碎、制砂、筛分过程均在封闭车间进行，且在破碎机出料口（2 个）、制砂机出料口（1 个）、振动筛进出料口（4 个）设置集气罩（一共 7 个），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 套）后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振动筛输送带部位采取密闭方式，每个集气罩风量 15000m³/h，集气效率 95%，振动筛输送带部位采取密闭输送

方式，袋式除尘效率按 99%计；

石末上料过程粉尘：项目进料斗上料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类比同类规模企业可知，项目 1#生产线上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80t/a。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石末进料斗上安装集气罩（1 个），集气罩风量 15000 m³/h，集气效率 95%，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以 99%计，与破碎、制砂、筛分过程粉尘共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将皮带全封闭；

经计算，破碎、制砂、筛分、上料过程一共 8 个集气罩，1#排气筒排放量为 2.85t/a，0.95kg/h，排放浓度 7.9mg/m³，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表 1 标准（颗粒物 10mg/m³），同时满足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表 15-2 中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10mg/m³。

（2）2#-4#生产线破碎、制砂、筛分、石末上料粉尘

由于项目每条生产线设备、规模均一致，采取的治理措施也一致，2#生产线破碎、制砂、筛分、上料过程粉尘经集气罩（8 个，每个风量 15000 m³/h）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经计算，2#排气筒排放量为 2.85t/a，0.95kg/h，排放浓度 7.9mg/m³，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表 1 标准（颗粒物 10mg/m³），同时满足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表 15-2 中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10mg/m³。

3#生产线破碎、制砂、筛分、上料过程粉尘经集气罩（8 个，每个风量 15000 m³/h）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3#排气筒）排放，经计算，3#排气筒排放量为 2.85t/a，0.95kg/h，排放浓度 7.9mg/m³，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表 1 标准（颗粒物 10mg/m³），同时满足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表 15-2 中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10mg/m³。

4#生产线破碎、制砂、筛分、上料过程粉尘经集气罩（8 个，每个风量 15000 m³/h）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4#排气筒）排放，经计算，4#排气筒排放量为 2.85t/a，0.95kg/h，排放浓度 7.9mg/m³，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表 1 标准（颗粒物 10mg/m³），同时满足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表 15-2 中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10mg/m³。

(3) 道路扬尘

针对道路扬尘，采取车辆定期清洗，生产区道路硬化，非生产区加强绿化等措施以减小其影响。

未被集气罩收集部分约 60t/a，在车间顶部安装雾化喷淋设施，且车间为封闭车间，约 95%在车间内自然沉降，排放量 3.0t/a，排放速率 0.42kg/h。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洗砂机、皮带输送机、振动筛、鄂式破碎机、单缸液压圆锥破、制砂机、给料机、污泥压滤机等，噪声源强在 70~95dB（A）之间。

4、固体废弃物污染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洗砂回收机回收的细砂、石末清洗及车辆冲洗过程产生的污泥、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

洗砂回收机回收的细砂：洗砂回收机回收的细砂约 525t/a，回收后回用于生产；

石末清洗及车辆冲洗过程产生的污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石末清洗过程产生的污泥约 43750t/a（含水率 60%），车辆冲洗过程产生的污泥为 7.5t/a（含水率 60%），经污泥压滤机脱水处理后外运用于填坑铺路综合利用等；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约 1128.6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 计，则产生量为 2.2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污染物	1#生产线破碎、制砂及筛分粉尘、石末上料过程排气筒	粉尘	300t/a	2.85 t/a, 7.9mg/m ³
	2#生产线破碎、制砂及筛分粉尘、石末上料过程排气筒	粉尘	300t/a	2.85 t/a, 7.9mg/m ³
	3#生产线破碎、制砂及筛分粉尘、石末上料过程排气筒	粉尘	300t/a	2.85 t/a, 7.9mg/m ³
	4#生产线破碎、制砂及筛分粉尘、石末上料过程排气筒	粉尘	300t/a	2.85 t/a, 7.9mg/m ³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废水量	216t/a	0
		COD	300mg/L, 0.0648/a	
		BOD	200mg/L, 0.0432t/a	
		SS	250mg/L, 0.054t/a	
		氨氮	25mg/L, 0.0054t/a	
	车辆清洗废水(960t/a)	SS	/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石末清洗废水(1207500t/a)	SS	/	洗砂回收+混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石末清洗、车辆冲洗过程	污泥	43757.5t/a	0(脱水后用于填坑铺路等)
	洗砂回收机回收过程	细砂	525t/a	0(回用于生产)
	袋式除尘过程	粉尘	1128.6t/a	0(回用于生产)
	职工	生活垃圾	2.25t/a	0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洗砂机、皮带输送机、振动筛、鄂式破碎机、单缸液压圆锥破、制砂机、给料机、污泥压滤机等,噪声源强在70~95dB(A)之间,采取设置减振基础、密封、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源强可降至50-70dB(A)。			

<p>主要生态影响</p>	<p>项目选址不属于敏感或脆弱生态系统，且项目利用已有车间，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置，污染物排放量甚微，因此，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	---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查看，项目厂房为利用已有，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等，因此本次评价不再针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工程采用大气估算模式对破碎、制砂、筛分、上料过程 PM₁₀ 最大地面浓度进行预测，破碎、制砂、筛分、上料过程粉尘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为有组织排放，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可知，各排气筒不可等效，项目点源排放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3，预测结果见表 24。

表 23 项目点源排放源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烟囱		烟气出口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评价源强 (kg/h)
	高度 (m)	内径 (m)	废气量 (Nm ³ /h)	温度 (°C)			PM ₁₀
1#排气筒	20	1.4	120000	25	3000	正常	0.95
2#排气筒	20	1.4	120000	25	3000	正常	0.95
3#排气筒	20	1.4	120000	25	3000	正常	0.95
4#排气筒	20	1.4	120000	25	3000	正常	0.95

表 24 PM₁₀ 最大地面浓度预测结果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最大占标率 (%)	距离源点位置	评价等级
1#排气筒	PM ₁₀	0.95	0.005939	1.32	1896	二级
2#排气筒	PM ₁₀	0.95	0.005939	1.32	1896	二级
3#排气筒	PM ₁₀	0.95	0.005939	1.32	1896	二级
4#排气筒	PM ₁₀	0.95	0.005939	1.32	1896	二级

由表23、表24可知，破碎、制砂、筛分及上料过程各排气筒PM₁₀最大地面浓度为0.005939mg/m³，最大地面浓度落地点距离排气筒水平距离1896m，贡献值较小，项目有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无组织废气:

项目车间顶部安装雾化喷淋设施,经计算,粉尘排放量为0.42kg/h,根据项目大气估算模式预测结果知,项目车间粉尘周界外最高浓度为0.05839mg/m³,最大占标率6.49%,厂界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表2中厂界外颗粒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0.5mg/m³的要求;且项目粉尘在南侧约180m的苗村镇居民区(贡献浓度约0.05809mg/m³)敏感点最高浓度低于0.3m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中TSP日均浓度不大于0.3mg/m³的要求。

另外,为防止运输途中物料抛落直接产生扬尘或干燥后与车轮的摩擦而产生扬尘,环评要求在运输成品砂时车厢用篷布遮盖。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污染物颗粒物厂界浓度及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均不超标,因此本项目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

表 25 工程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机制砂车间排气筒 (1#)	颗粒物	7.9	0.95	2.85
2	机制砂车间排气筒 (2#)	颗粒物	7.9	0.95	2.85
3	机制砂车间排气筒 (3#)	颗粒物	7.9	0.95	2.85
4	机制砂车间排气筒 (4#)	颗粒物	7.9	0.95	2.85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11.4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

表 2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mg/m ³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	颗粒物	生产、原料、产品均在封闭车间进行，且车间顶部均设置雾化喷淋设施	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表2标准	0.5	3.0

③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结果

表 2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4.4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石末清洗用水、机制砂车间雾化喷淋用水、车辆清洗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石末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经分析，机制砂车间水雾除尘装置用水全部蒸发掉，此部分无废水产生；石末清洗废水（4025t/d，每条线生产线废水量约 1006.3t/d）经洗砂回收+混凝沉淀后（每条生产线处理规模约 1400t/d，每条生产线设置 3 个 350m³ 污泥罐用于沉淀，3 个 350m³ 清水池用于贮存清水，足够项目区使用）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项目沉淀池四壁及底部均进行防渗处理，保证各沉淀池都能达到防渗要求。

项目石末清洗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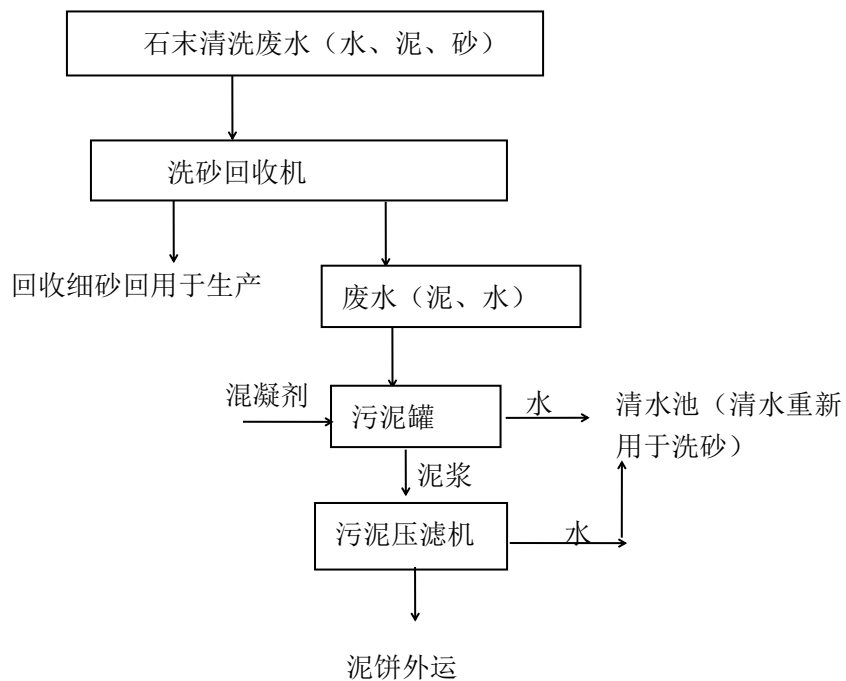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石末清洗废水处理流程图

生活污水：经分析，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2\text{m}^3/\text{d}$ ($216\text{m}^3/\text{a}$)，经化粪池（1座， 2m^3 ）处理后进入暂存池（1座， 10m^3 ，可暂存约 13 天的废水量），定期抽走综合处理。项目沉淀池、化粪池、暂存池等均做好防渗措施，故项目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 IV 类项目，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洗砂机、皮带输送机、振动筛、鄂式破碎机、单缸液压圆锥破、制砂机、给料机、污泥压滤机等，噪声源强在 $70\sim 95\text{dB}(\text{A})$ 之间。本项目设备噪声防治措施见表 28。

表 28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运行状况	防治措施	采取措施后
1	洗砂回收一体机	4	70~85	间歇	位于车间内、设减震基础	≤60
2	制砂机	4	70~85	间歇	位于车间内、设减震基础	≤60
3	污泥压滤机	2	70~80	间歇	位于车间内、设减震基础	≤55
4	振动筛	8	85~80	间歇	位于车间内、设减震基础	≤55
5	鄂式破碎机	4	85~95	间歇	位于车间内、设减震基础	≤70

6	单缸液压圆锥破	4	85~95	间歇	位于车间内、设减震基础	≤70
---	---------	---	-------	----	-------------	-----

本次评价将选用HJ2.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中推荐的噪声户外传播声级衰减计算模式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并分析其达标情况。

①单一点源衰减模式：

$$L_{A(r)} = L_{Aref}(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e})$$

式中： $L_{A(r)}$ —— 距离声源 r 处的声级，dB(A)；

$L_{Aref}(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级dB(A)；

A_{div} —— 声源几何发散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A)；

A_{bar} —— 遮挡物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A)；

A_{atm} —— 空气吸收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A)；

A_{exe} —— 附加衰减量，dB(A)

②多个点源共同作用预测点的叠加声级：

$$L_{eq(A)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eq(A)_i}} \right)$$

式中： $L_{eq(A)总}$ —— 多个点源的噪声叠加值，dB(A)；

$L_{eq(A)_i}$ —— 某个单一点源的声压级，dB(A)

经计算，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29。

表 29 厂界噪声贡献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工程设备噪声源强厂界贡献值	标准
厂东界	34.6	昼间 60
厂北界	46.5	
厂南界	46.1	
厂西界	36.5	

由表 29 可以看出，项目运营期期间，生产过程中主要设备噪声源强经距离衰减到达各厂界，对厂界噪声现状影响不大，项目夜间不生产，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因此，本工程运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敏感点预测结果见表 30。

表 30 敏感点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点位	现状值	贡献值	叠加值	标准
苗村镇居民区（南侧） 昼间	52.6	1.0	52.6	60

180m)

由表 30 可以看出,在敏感点南侧 180m 的苗村镇居民区,经预测,昼间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环评建议降低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

- ①优化厂区平面布局,将噪声源远离厂界;
- ②车间内墙安装吸音材料。

通过以上治理措施后,可将项目昼间各厂界噪声值控制国家规定的标准以内,不会对厂界外环境造成很大影响。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洗砂回收机回收的细砂、石末清洗及车辆冲洗过程产生的污泥、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产排及治理措施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性质	产量	处置方式
1	泥砂	石末清洗及车辆冲洗过程	一般固体废物	43757.5t/a	污泥压滤机脱水处理后(含水率低于 60%)用于填坑铺路综合利用等
2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2.25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3	洗砂回收机回收的细砂	洗砂回收过程	一般固体废物	525t/a	回收后回用于生产
4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	袋式除尘过程	一般固体废物	1128.6t/a	回收后回用于生产

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评价认为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做到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相关要求,不对外界构成新的污染源。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永城市苗村镇南街村,利用已有车间进行建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可知,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其他类,为Ⅲ类建设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类,项目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判定,本次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三级,具体见表32。

表 32 污染影响型土壤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土壤环境治理措施：

1、源头控制

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产生及储存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土壤污染。

2、过程防控

项目污染物质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主要类型有以下三种：

(1) 大气污染型：污染物质来源于被污染的大气，污染物质主要集中在土壤表层，项目主要污染物是大气中的颗粒物等，它们降落到地表可破坏土壤肥力与生态系统的平衡；各种大气飘尘等降落地面，会造成土壤的多种污染。

(2) 水污染型：项目废水事故状态下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发生泄漏，致使土壤受到有机物和病原体等的污染。

(3) 固体废物污染型：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在运输、贮存或堆放过程中通过扩散、降水淋洗等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土壤。

针对污染物大气沉降途径造成的污染，建设项目应在车间周边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针对污染物通过废水地面漫流、固体废物淋溶液入渗等途径可能造成的污染，建设单位对装置区地面进行防渗、硬化，并设置围堰，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

本项目为机制砂项目，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不含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石末清洗废水、职工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等，不含重金属废水；石末清洗废水经洗砂回收+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进入暂存池，定期抽走综合利用；洗砂回收机回收的细砂回用于生产；污泥罐污泥及沉淀池污泥经污泥压滤机脱水后用于填坑铺路综合利用等；且项目沉淀池、化粪池、暂存池等均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防渗层，污泥罐也做好防渗措施，泄露物料能有效隔离与土壤的接触，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6、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按照“三同时”制度的指导思想，在项目完成后，必须加强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使各种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从而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社会环境质量，使企业得以最优化发展。为此，本项目应当配备专门的环境管理及监测机构，并确定相应的职责，制定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要完善行政、运行组织机构，设置环保科，明确直属分管领导，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监测工作可依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组织开展。

环保科的机构任务及主要内容：环保科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主要职责由以下几项内容组成：

- ①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 ②组织制定和修改企业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 ③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 ④领导和组织环境监测。
- ⑤检查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与建议。
- ⑥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和经验，推进清洁生产新工艺。
- ⑦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科研和学术交流。
- ⑧按照上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环保监测计划并组织、协调完成监测计划。
- ⑨组织开展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提高人员素质水平。
- ⑩组织污染源调查，弄清和掌握厂区污染状况，建立污染源档案，并做好环境统计工作。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项目投产后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

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 ②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排污口立标管理

- ①污染物排放口，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放口图形标志牌见下图 5。
- ②污染物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图 5 排放口图形标志牌

排污口建档管理

- ①要求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 ②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2) 监测计划

企业的环境监测工作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厂内不设置单独的监测室。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拟监测计划见表 33。

表 33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计划
废气	项目破碎、制砂、筛分及上料过程废气排气筒出口（4 个排气筒一共）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颗粒物在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处	等效声级	每季度一次

固废	统计厂内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等	每月统计一次
----	--------------------------	--------

7、环保投资估算及设施核查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1%。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34，环保设施核查一览表见表 35。

表 34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数量	费用(万元)	
噪声防治措施	减震、隔声等	若干	1.0	
废气措施	1#生产线 破碎、制砂、筛选、石末上料 粉尘	集气罩(8个)+袋式除尘器(1套)后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振动筛传送带部位采取密闭方式,转载点设置集气罩同时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	车间顶部安装化喷淋设施	
	2#生产线 破碎、制砂、筛选、石末上料 粉尘	集气罩(8个)+袋式除尘器(1套)后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振动筛传送带部位采取密闭方式,转载点设置集气罩同时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		
	3#生产线 破碎、制砂、筛选、石末上料 粉尘	集气罩(8个)+袋式除尘器(1套)后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3#排气筒)排放,振动筛传送带部位采取密闭方式,转载点设置集气罩同时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		
	4#生产线 破碎、制砂、筛选、石末上料 粉尘	集气罩(8个)+袋式除尘器(1套)后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4#排气筒)排放,振动筛传送带部位采取密闭方式,转载点设置集气罩同时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		
	道路扬尘	车辆定期清洗,生产区道路硬化,非生产区加强绿化	/	2.0
废水	石末清洗 废水	经洗砂回收+混凝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污泥罐(每条生产线3个),清水池(每条生产线3个),洗砂回收一体机4个	5.0
	车辆冲洗 废水	沉淀池(1座,5m ³)	1个	1.0
	生活污水	化粪池(1座,2m ³),暂存池(1座,10m ³)	各1座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车、分类垃圾桶	若干	0.1
	污泥	污泥压滤机脱水处理后含水率低于60%用于填坑铺路	污泥压滤机2台	2.0
	细砂	洗砂回收机回收的细砂回用于生产	/	/
	粉尘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	/

合计	环保投资	/	51.1
----	------	---	------

表35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验收标准
噪声	减震、隔声等装置若干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废气	集气罩+袋式除尘+20m 高排气筒, 封闭车间进行, 车间顶部安装化喷淋设施, 输送过程密闭, 转载点设置集气罩同时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	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中表 1 标准 (颗粒物 10mg/m ³), 同时满足环办大气函 (2020) 340 号中表 15-2 中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10mg/m ³
废水	石末清洗废水	经洗砂回收+混凝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沉淀池 (1 座, 5m ³)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2m ³), 暂存池 (1 座, 10m ³)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车、分类垃圾桶
	污泥	污泥压滤机 (2 台) 脱水处理后用于填坑铺路综合利用等
	细砂	洗砂回收机回收的细砂回用于生产
	粉尘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建设项目拟采用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破碎、制砂、 筛选、石末 上料过程	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20m 高排 气筒，封闭车间进行，车间 顶部安装化喷淋设施，输送 过程密闭，转载点设置集气 罩同时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水污 染物	生活废水	COD、SS、氨 氮等	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暂存池	不外排
	石末清洗废 水	SS	洗砂回收+混凝沉淀	回用于石末清洗工序不外排
	车辆清洗废 水	SS	沉淀	回用于车辆清洗工序不外排
固体 废物	石末清洗及 车辆清洗	污泥	脱水后含水率低于 60%用于 填坑铺路综合利用等	不外排
	洗砂回收机 回收的细砂	细砂	细砂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袋式除尘器 收集粉尘	粉尘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 生产	不外排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 中处理	符合环保 卫生要求
噪 声	项目建成投产后，优选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车间、绿化等措施，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项目选址不属于敏感或脆弱生态系统，利用已有厂房，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置，污染物排放量甚微，因此，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永城市汇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年加工机制砂 350 万吨项目位于永城市茴村镇南街村，根据现场查看，项目北侧、西侧为农田，东侧为林地，南侧为一混凝土搅拌站，南约 180m 为茴村镇居民区，东约 260m 为茴村镇居民区。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机制砂 350 万吨。项目拟建设 4 条洗砂回收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包括 2 台破碎机、1 台制砂机、2 台振动筛、1 台洗砂回收一体机、1 台给料机；每条生产线设备、生产规模均一致，均为 87.5 万吨/年。机制砂广泛应用于建筑、铺路、桥梁的建设等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职工不在厂区食宿，工作制度实行 1 班制，每天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2、选址可行性分析结论

项目位于永城市茴村镇南街村，占地面积 8000m²，用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符合永城市茴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对本项目出具证明（见附件 3）。

项目选址远离水源地和文物古迹，运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得到了安全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该选址适宜项目建设。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说明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对本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411481-30-03-025175。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施工期

项目厂房为利用已有，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等，因此本次评价不再针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2）营运期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破碎、制砂及筛分粉尘、石末上料过程粉尘、道路扬尘。

破碎、制砂、筛分、石末上料过程粉尘：项目一共建设 4 条洗砂回收生产线，由于项目每条生产线设备、规模均一致，采取的治理措施也一致，每条生产线破碎、制砂、筛分、上料过程粉尘经集气罩（8 个，每个风量 15000 m³/h）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经计算，每个排气筒排放量为 2.85t/a，0.95kg/h，排放浓度 7.9mg/m³，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表 1 标准（颗粒物 10mg/m³），同时满足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表 15-2 中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10mg/m³。项目一共 4 条生产线，4 根排气筒。

道路扬尘：针对道路扬尘，采取车辆定期清洗，生产区道路硬化，非生产区加强绿化等措施以减小其影响。

根据项目大气估算模式预测结果知，项目车间粉尘周界外最高浓度为 0.05188mg/m³，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表 2 中厂界外颗粒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0.5mg/m³ 的要求；且项目粉尘在南侧约 180m 的苗村镇居民区（贡献浓度约 0.05809mg/m³）敏感点最高浓度低于 0.3m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中 TSP 日均浓度不大于 0.3mg/m³ 的要求。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石末清洗用水、机制砂车间雾化喷淋用水、车辆清洗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石末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经分析，机制砂车间水雾除尘装置用水全部蒸发掉，此部分无废水产生；石末清洗废水经洗砂回收+混凝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项目沉淀池四壁及底部均进行防渗处理，保证各沉淀池都能达到防渗要求。

生活污水：经分析，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2m³/d（30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暂存池，定期抽走综合处理。

项目沉淀池、化粪池、暂存池等均做好防渗措施，故项目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洗砂机、皮带输送机、振动筛、鄂式破碎机、单缸液压圆

锥破、制砂机、给料机、污泥压滤机等，噪声源强在 70~95dB (A) 之间。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采取选用先进生产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后，经预测整体工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经分析，洗砂回收机回收的细砂回用于生产；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石末清洗及车辆冲洗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经污泥压滤机脱水处理后外运用于填坑铺路等综合利用；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重新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

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评价认为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做到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相关要求，不对外界构成新的污染源。

5、总量控制

项目石末清洗废水经洗砂回收+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产生量 216t/a）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暂存池，定期抽走综合利用，故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二、建议

(1) 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2) 企业应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定期检修，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营

(3) 合理规划厂区绿化，在厂区四周、各构筑物间都应设置绿化带，绿化以树、灌、草相结合的形式，美化环境。

(4) 企业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应严格执行本环评规定的标准，对环评提出的建议应及时落实到位。

总结论：永城市汇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年加工机制砂 350 万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虽然项目在实施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评建议的前提下，这种影响将降低到最低程度，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一 委托书

附件二 项目备案

附件三 项目土地手续

附件四 营业执照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四 现场照片及周围环境示意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